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主要研究者姓名 |  |

**本人承诺：**

1 本人在研究进展过程中不会因经济、社会关系和学科名誉利益诱导而使本人做出影响判断和行为的可能，例如：修改临床试验中的真实数据、诱导病人使用特定药物或器械、为达到预期的试验目的而违反研究既定的程序，损害受试者的健康、权益和利益等。

2 本人与申办者/合作方不存在以下利益冲突：

2.1 本人与本人之配偶、父母及子女，因本人开展此项研究而接受申办者/合作方所提供的职务、金钱、股票、专利权、高额的礼品以及其他不正当的财务利益。

2.2 本人因开展本项目而私下接受申办者/合作方提供的科研经费、赠予的礼品、仪器设备、顾问费或专家咨询费。

2.3 本人与申办者/合作方之间存在投资关系，如购买申办者公司的股票。

3.4 本人与申办者/合作方之间存在购买、出售/出租、租借任何财产或不动产的关系。

2.5 本人被申办者/合作方授予某种许可，如专利许可。

2.6 本人与申办者/合作方存在合同与转包合同的关系，如：科研成果转让。

2.7 本人的配偶、子女、家庭成员、合伙人与申办者/合作方之间存在经济利益、担任重要职务或本人与研究项目申办者/合作方之间有直接的家庭成员关系。

2.8 其他任何本人已知晓或可预计的利益冲突。

3 若本人在研究过程中发现了目前尚未发现的上述利益冲突内容，将及时上报临床研究管理机构及伦理委员会；若未及时上报，由临床研究管理机构或伦理委员会发现后所有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要研究者签字 |  | 日 期 |  |